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]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奉化和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奉化区 FH36-01-23 地块、西坞街道水韵未来广场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化区 FH36-01-23 地块、西坞街道水韵未来广场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蓝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2.99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69.539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：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宁波蓝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